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罷免家長會會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

301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高中.....應設置學生家長會.....。」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等、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備。」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家長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檢送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七、會務人員名冊.....。」「前項會務人員名冊應包括會長.....家長委員.....之名冊。」第 14 條規定：「會長.....之罷免案，應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並同時通知家長會及學校。連署提出罷免案之會員代表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程序決議。罷免案經決議通過者，家長會應即通知被罷免之會長或副會長，並報請教育局核定。.....。」

二、訴願人為○○中學 103 學年度第 13 屆學生家長會（下稱家長會）會長，家長會以訴願人因故不召集 103 學年度第 3 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等為由，經家長委員 9 人連署請求召開，嗣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 次家長會員代表大會。嗣家長會復於 104 年 4 月 7 日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決罷免訴願人會長資格，經會員代表 23 人

出席、31 人決議通過（加計以委託書委託行使權利 8 人）。家長會於 104 年 4 月 9 日檢附  
罷

免案相關會議資料，報請本府教育局核定，本府教育局爰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3013300 號函復會長罷免案同意核定。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7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7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市各高中學生家長會，係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  
例）第 2 條規定所設置之自治性組織。有關本市高中學生家長會所為家長會會長罷免之  
組織內部決議，本質上屬自治事項，僅於該組織內部發生效力。縱依自治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

，  
會長罷免及會務人員名冊等相關事項家長會須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惟不論其用  
語為何，均僅係教育主管機關使家長會前開自治行為於組織內部發生效力。是本府教育  
局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3013300 號函復會長罷免案同意核定，其性質並非  
行

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